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志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毓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陳鳳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1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2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6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7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8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9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0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2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裁
14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5年1月12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15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
16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7 更生方案，除創鉅有限合夥、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
19 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
20 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
21 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
22 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3 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
24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5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除有一輛105年出廠已無法發動之機車乙
26 輛，經廢車回收場估價為新台幣(下同)3,000元外，於新光
2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均已失效，債務人亦無投資任
28 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是以，本件債
29 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000元。又債務人目前仍任職於
30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約為35,887元，自己
31 未領有社會津貼補助、其中兩名子女自113年起各領有每月

01 兒童生活補助3,008元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
02 6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3
03 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
04 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5 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13
06 日回函、彰化縣政府114年3月19回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
07 真實。

08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
09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10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11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依開始
12 更生裁定審認，債務人與母親共同扶養父親、與前配偶共同
13 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
14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父親、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5 為55,854元（ $18,618 + 9,309 + 27,927 = 55,854$ ）。是以，債
16 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
17 活費用總計為35,870元（自己11,370+父親5,000+三名子女1
18 9,500=35,870），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20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5,88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5,8
21 70元後，每月剩餘17元（計算式： $35,887 - 35,870 = 17$ ）可
22 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3,000元，列入如
23 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42
24 元（ $3,000 / 72 = 42$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
25 59元（ $17 + 42 = 59$ ）。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償債務，願更
26 摺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10
27 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
28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9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59 \times 9 / 10 = 53$ ）已用於
30 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31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生活費用，分別為937,492元、860,88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76,612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79,2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附表一：更生方案

亮股 債務人A01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1,100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43%。 5. 債務總金額：3,255,403元。 6. 清償總金額：79,2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續上頁)

01

		(元)	(%)	(元)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99	2.86	31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447	13.31	146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52	1.24	14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867	11.7	129
5	創鉅有限合夥	610,057	18.74	205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55,709	20.14	222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616	32	352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6	0.0	1
總計		3,255,403元	100	3,255,403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03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